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识别和评估、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5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6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会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体审计策略》。

（五）2026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的财务数据变动情况、主要风险与应对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六）2026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有效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